

股票代码： 000030、200030

股票简称：*ST 盛润 A、 *ST 盛润 B

公告编号：2010-055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0年5月6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作出（2010）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-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自2010年5月6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，同时指定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经深圳中院决定，本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10年10月13日下午15时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。参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6家，代表股份数合计为183,235,4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3.53%。会议对《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草案》”）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其中表决同意该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股东为 5 家，代表股份 181,647,973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13%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所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10 月 14 日